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新增第 12 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第 12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3	第 18 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th><th>持股数量 (万股)</th><th>持股比例 (%)</th></tr><tr><td>1</td><td>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td><td>2,408.9286</td><td>48.1786</td></tr><tr><td>2</td><td>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td><td>1,339.2857</td><td>26.7857</td></tr><tr><td>3</td><td>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td><td>1,251.7857</td><td>25.0357</td></tr><tr><td colspan="2">合 计</td><td>5,000</td><td>100</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2,408.9286	48.1786	2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1,339.2857	26.7857	3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1,251.7857	25.0357	合 计		5,000	100	第 19 条 公司是由原杭州兆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th><th>认购的股份 数额(万股)</th><th>持股比例 (%)</th><th>出资方式</th></tr><tr><td>1</td><td>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td><td>2,008.9286</td><td>40.178</td><td>净资产</td></tr><tr><td>2</td><td>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td><td>1,339.2857</td><td>26.786</td><td>净资产</td></tr><tr><td>3</td><td>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td><td>1,251.7857</td><td>25.036</td><td>净资产</td></tr><tr><td>4</td><td>北京美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d>400.0000</td><td>8.000</td><td>净资产</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000.00</td><td>100.00</td><td>净资产</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 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8.9286	40.178	净资产	2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1,339.2857	26.786	净资产	3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1,251.7857	25.036	净资产	4	北京美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2,408.9286	48.1786																																																	
2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1,339.2857	26.7857																																																	
3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1,251.7857	25.0357																																																	
合 计		5,000	1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 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8.9286	40.178	净资产																																																
2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1,339.2857	26.786	净资产																																																
3	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	1,251.7857	25.036	净资产																																																
4	北京美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净资产																																																
4	第 2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4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 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5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第 24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 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 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 2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4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 4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	第 55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56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9	第 12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2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新增第 123 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	第 123 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11	第 124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 42 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 125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 43 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